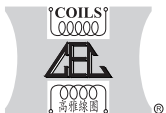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總代價8,32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Good Signal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為數9,367,720港元借予Good Signal之貸款之所有利益，總代價藉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提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

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陳國鑾先生(「賣方」)

買方：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收購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Good Signal」)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為數9,367,720港元借予Good Signal之貸款之所有利益(「收購」)。

Good Signal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實益擁有50%權益，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之上海圖王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Signk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中國公司」) 之註冊資本之25%權益。根據Good Signal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 除投資成本及上述貸款外，Good Signal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或負債；及(ii) 負債淨額約為7,720港元，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8,500港元。Good Signal不曾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公司由一中方擁有其75%權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其25%權益，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及系統整合，客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及當地私人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0,701.47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22,081.47元。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賬目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公司將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及投資公司。

該中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餘下持有Good Signal 50%股權之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定義) 之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總代價8,32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2,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予賣方或其提名人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6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之收市價0.255港元溢價約1.96%。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並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上海天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Shanghai Tian Ru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公司(包括其於軟件開發方面之潛力) 之估值人民幣80,070,000元(約相當於75,537,736港元) 按應佔權益比例折讓後釐定。估值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賣方亦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中國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直至該協議之完成日期，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在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取得符合於中國執業資格之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合理信納)，確認中國公司更改公司實體之有效性及中國公司之存在及信譽；及
- 本公司對Good Signal、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營業狀況及法律地位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而該項審查並無顯示有任何違反賣方就上述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並未全部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提出者則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預期該協議將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CEC-Technology Limited(「CEC-Technology」) 為資訊科技及傳訊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網上銷售系統、電郵系統等，以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軟件之互聯網版。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擴展業務至電腦軟件範疇，利用CEC-Technology與中國公司之間之協同效益，並從CEC-Technology開發之軟件產品可能達到之商品化而獲得裨益。

訂約方之關係：

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之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供股東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